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函〔2019〕3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广东省高校 毕业生报到证签发和就业信息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做好 2019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下同）报到证签发，保障毕业生顺利、安全、文明离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

（一）就业方案报送

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中心”）组织开发了新版省级就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版省系统”）和新官网。新版省系统将于 2019 年 6 月份正式上线，在 2019 届毕业生中启用。新版省系统设有省就业中心端、高校端、学生端和企业端，四端信息实时互通。省就业中心端和高校端为 PC 版本，学生端为移动端小程序版本，PC 版本和移动版本互联互通。

各高校从即日起至 6 月 5 日下午 15:00 前，通过旧版院校端

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旧省系统”）的“上报就业方案”模块报送本校毕业生就业方案；从6月5日15:00起关闭旧系统，2019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将迁移至新版省系统；从6月20日启用新版省系统，各高校可通过新版省系统补报毕业生就业方案。省就业中心将依据各高校报送的就业方案签发报到证。

省就业中心将依据各高校报送的就业方案签发报到证，请各高校按时领取报到证（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1.规范、准确报送毕业生就业方案。各高校要认真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禁止填报与真实就业状况不符的就业方案。就业方案涉及到毕业生报到证打印、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事宜，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核对、更新学籍电子注册数据，确保报到证的姓名、专业名称与毕业证的姓名、专业名称一致；及时核对毕业生的就业单位信息和档案去向，做到规范、准确，以便毕业生办理就业派遣相关手续。

2.及时做好离校前相关服务。毕业生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按照政策派收回生源地，档案、党（团）组织关系随迁生源地。个别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相关手续（如体检、政审等）的毕业生，为避免毕业生频繁改派，高校可暂时将毕业生就业方案设置为“暂不派遣”，即暂时不签发就业报到证、学校暂时保管档案（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待就业接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派遣。高校不得以“暂不派遣”为借口拖延就业派遣手续。

办理，如“暂不派遣”毕业生因故无法完成就业接收手续，应及时为其办理回生源地的派遣手续。

二、做好就业择业期服务工作

1.做好就业择业期政策宣传。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择业期政策（试行）的通知》（粤教毕〔2019〕3号）的要求，从2019年4月8日起取消暂缓就业，实行就业择业期政策。各高校要主动开展就业择业期政策宣传，讲清、讲透政策要点，鼓励毕业生先积极就业再择业，确保毕业生掌握、用好政策。

2.逐步推广使用电子就业报到证。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第八条 政务服务中使用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2019届毕业生起，省就业中心将采用电子签章签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电子就业报到证，并逐步停止签发纸质就业报到证。2019届毕业生在8月1日前同时签发纸质和电子就业报到证，从8月1日起只签发电子就业报到证。

3.利用“粤省事”小程序提供就业服务。5月底中心“电子就业报到证”和“档案去向查询”两项功能在“粤省事”小程序“教育专区”上线。为2006-2016届暂缓就业毕业生提供“档案去向查询”“电子就业报到证”服务。2019届毕业生可在7月1日后登录“粤省事”小程序“教育专区”申领电子报到证、查询档案去向。

2017-2018届毕业的相关服务后续将逐步提供。

4.推广使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为更好向广大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省就业中心已开通官方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将不定期推送就业创业最新动态和招聘岗位等信息。请各高校通知毕业生在6月16日前关注“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办事大厅”进入小程序，高校毕业生通过实名认证后可办理电子报到证、调整改派等事项。也可通过官方网站智慧办事大厅（job.gd.gov.cn），通过人脸识别登录系统办理相关事项。

5.做好调整改派工作。7月1日至7月31日，各高校通过新版省系统“上报就业方案”模块申报调整计划并填写《调整改派申请表》（附件2），由学校统一办理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手续（毕业生个人办理不予受理）。8月1日起，2019届毕业生可通过“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公众号小程序入口申请办理调整改派，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毕业生即可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报到证，毕业生可自行下载或打印报到证。调整改派后不再签发纸质报到证，也无需到省就业中心实体办事大厅办理。2017和2018届毕业生的调整改派仍在旧省系统中按原方法办理。

调整改派所需材料：①报到证（本专科生提供蓝色联，研究生提供红色联）；②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如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则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外省生源同类情况可不提供）；③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

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

6.做好毕业生档案工作。毕业生离校后，学校要及时整理学生档案，档案材料要齐全并列明内容清单，密封档案并加盖密封章，档案袋上注明生源地信息（精确到区县），并通过符合政策要求的途径转递。通过邮政机要通信转递的毕业生档案应遵守邮政机要通信的“寄递范围、封面书写和封装规格”等有关要求。通过“邮政 EMS 标准快递”形式转递的档案材料要用统一的信封封装后，再装入专门制作有“高校学生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在封套表面认真填写寄出单位和寄往单位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寄出单位骑缝章。毕业生档案寄出后，学校要及时将寄送信息在新版省系统中填报，以方便毕业生查询档案去向。

7.做好港澳台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在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应届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9号）要求做好港澳台毕业生就业信息的上报和统计工作。对有就业意愿，并持有内地（祖国大陆）有效接收证明的港澳台毕业生签发报到证，如港澳台毕业生两年内需要在内地（祖国大陆）进行调整改派，办理手续和要求与内地生一致。

三、做好就业信息报送工作

1.及时报送就业进展。初次就业率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9 月 1 日。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8 号）和教育

部高校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20号）要求，认真落实统计工作“四不准”要求，规范填报就业类型，认真核实就业信息，确保毕业生个人信息安全和就业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及时跟踪毕业生就业状况，每周三17:00前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更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2. 加强就业信息核查。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作责任制，要增强对就业统计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就业信息核查和就业统计、上报工作，组织人员开展毕业生就业信息自查，处理毕业生就业举报，杜绝就业统计数据造假、虚报等现象。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就业率抽查，对就业统计数据造假的高校将根据《2019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追究第一、第二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本专科定向生的就业方案一律按定向协议要求由省就业中心统一制定，各高校须将相关书面材料交省就业中心审核，不得直接修改就业方案。研究生委培生、定向生的就业方案一律按定向、委培协议执行。

2. 毕业前申请出国（含出境）毕业生的就业方案由学校编制（就业信息中的单位名称须用中文填写），按照派回生源地派遣。

3. 未按时毕业的学生暂不纳入就业方案，暂不签发报到证。

7月1日前，如已签发报到证的学生未取得毕业资格，学校就业

工作部门须将其报到证退回省就业中心。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后两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时间为准）可申请派遣，具体手续由学校统一办理。需提供材料：①毕业证书；②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自行登录 www.chsi.com.cn 免费办理）；③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

4. 申请升学（攻读博士、硕士、专插本）的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再签发就业报到证。从 2019 年起，博士毕业生进入博士后站点的按就业办理毕业生手续。

5.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要督促毕业生在报到期限内到相关单位报到，并妥善保管报到证。如毕业生遗失报到证，凭电子报到证办理有关就业报到手续，原则上不再补办或开具任何证明。

6. 各高校要加强服务意识，暑期安排人员值班，设置咨询电话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及时处理毕业生的调整改派申请，不得以学校放假为由推诿、拖延。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学校暑期值班安排和咨询电话号码等信息扫描以下二维码填报，省就业中心汇总后通过新版省系统予以公布。



7. 省就业中心官方网站 <http://job.gd.gov.cn>

院校端网址：<http://job.gd.gov.cn/yx>

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联系人：刘琨、伍金清，联系电话：020-37628976。

附件：1.2019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领取时间安排表

2.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申请表



2019年5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刘琨

附件 1

2019 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领取时间安排表

日期	上 午	下 午
6月20日	广州地区普通本科院校	韶关、肇庆、清远、云浮等地区高校
6月21日	广州地区高职高专院校	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等地区高校
6月24日	广州地区民办院校	佛山、湛江、茂名、江门、阳江等地区高校
6月25日	广州地区其他院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汕头、梅州、河源、汕尾、潮州、揭阳等地区高校

注：7月10日前，各高校到省就业中心领取6月20日---6月30日补签发的报到证。

附件 2

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申请表

学校就业工作部门（公章）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生源地	入学年月	毕业年月	原派遣单位	拟改派单位	备注

经办人：

审核人：

办理改派手续需要提供以下材料：①报到证（本专科生提供蓝色联，研究生提供红色联）；②原就业单位解约函（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如报到证派回生源地则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外省生源同类情况可不提供）；③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回生源地可不提供）。